

## 建议第 20240511 号

**案由：**关于拿实招解决建筑行业劳资纠纷的建议

**提出人：**杨长江，严胜强，韩春莲，张静平，刘宇明，玉文（共 6 名）

**办理类型：**主汇办

**承办单位：**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主办），市水务局，建筑工务署，市司法局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公安局，市总工会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交通运输局

**内 容：**

### 一、案由

受当前国内宏观经济形势、企业生存发展难度增大等因素影响，虽然国家及深圳均出台了许多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相关法规，但在建筑领域里，劳资纠纷仍呈上升趋势。导致劳资纠纷产生的主要原因有：一是业主方的资信不良或者业主破产、债权债务危机，导致工程款无法及时支付或出现下游资金链断裂的情形（如不断暴雷的房企），造成农民工工资无法支付，进而产生劳资纠纷；二是业主方指定分包（甲指分包）在履约过程中的风险把控不到位，甲指分包人履约不稳定、抗风险能力较弱，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利润倒挂、资金挪用、紧缺等情况，就会催生出大量讨薪和索要工程款的纠纷；三是分包单位、包工头裹挟讨薪。实际履约过程中，部分分包单位、包工头在总承包人处存在部分工程款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，但其碍于和总承包人长期合作的顾虑，故意让所属班组到项目公司围堵闹事，以达到其索要工程款

的目的。这不仅仅增加了基层的工作压力和维稳成本，更加侵害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。深圳作为中国第一大移民城市，来深务工的打工人不只是这座城市的建设者，更应是美好生活的参与者。

## 二、存在问题

一是农民工恶意讨薪。农民工在多次正当诉求无法解决时，会经常采取爬塔吊、跳楼、封桥堵路等做法来扩大社会影响、引起重视，政府部门为了维护社会稳定，往往动用行政手段，通过召开各方协调会，促使业主方或总包出面解决。这样既增加了企业负担，也给农民工心理上造成一种误解，认为采取上访或个人极端行为讨薪比其他法律手段来的更快更好，导致很多农民工不愿通过法律手段维权，而是采取闹事、上访等方式追讨薪资，这样反而增加了政府的维稳成本。如此往复，形成了恶性循环。

二是仲裁、诉讼周期过长。在维权过程中，有些农民工也试图走法律程序或劳动仲裁，但以坂田劳动仲裁中心为例，平均处置时长为60天，仲裁周期较长，一些劳动者在此期间找到新的工作或者急于离深返乡的，往往难以配合仲裁程序，影响当事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他们等不起耗不起，最后选择了上访或采取个人极端行为。

三是个别政府职能部门监管不到位。政府个别职能部门在工作中对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不够，日常监管不严，对劳资纠纷举报投诉等情况响应不及时，出现行政不作为、慢作为等现象。

### 三、建议

一是从源头遏制欠薪行为。主管部门应加大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，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分包、转包企业和发生欠薪行为拒不整改的企业，要给予终止合同履行、停工整顿、降低或取消资质等惩罚，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和企业信用“黑名单”，限制其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和承揽；

二是创新探索劳资纠纷响应、调解、法律援助、仲裁、诉讼等一体化服务平台。建议在街道层面成立办公室，在劳动场地公布受理电话或二维码，规范工作标准、优化处置环节、推动调解前置，实现劳资纠纷快速处置和就地化解，对无法快速处置或就地化解的纠纷，可开通“绿色通道”优先排庭、快审快结，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温暖。同时，建立重大纠纷信息共享机制，确保重大或涉稳劳资纠纷情况第一时间与综治、信访、司法、公安等职能部门互通互享，方便职能部门提前有效介入；

三是加强群体性讨薪事件的排查预警监控。对有组织串联上访苗头的要提前预警处置，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，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或弄虚作假非法聚众讨薪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；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

四是开拓宣传途径，加强宣传力度。进一步增强建筑行业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，通过法制宣传和案例宣传，引导其正确掌握各类维权途径，扭转恶意讨薪的观念和行为。与此同时，地方政府应充分发挥工会作用，帮助建筑行业劳动者

加入工会组织，提高组织化程度，通过组织协商对话，使自身权益得到有效保护。